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尚未向交易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

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近期，公司拟与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GmbH & Co. KG 就收购 TD TECH HOLDING LIMITED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及相关争议事宜签署《Settlement Agreement》，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终止，且双方均撤回、放弃及免除因本次交易事项而对另一方的所有索赔、权利、要求。基于上述情况，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投向的项目已终止，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